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公示起止日期：2024.10.11-2024.10.21 接收编号：企标(2024)第 AM001 号

企业名称	内蒙古阿拉善大漠盛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农牧业科技示范基地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007644719534		
标准名称	信安牌肉苁蓉灵芝酒		
食品安全指标	见附表		
标准编号	Q/NADM 0001S-2024	适用的食品类别	保健食品
企业法人（负责人）	王永明	联系电话	13311328288
委托办理人	王永明	联系电话	13311328288

本企业承诺：

一、提交的标准等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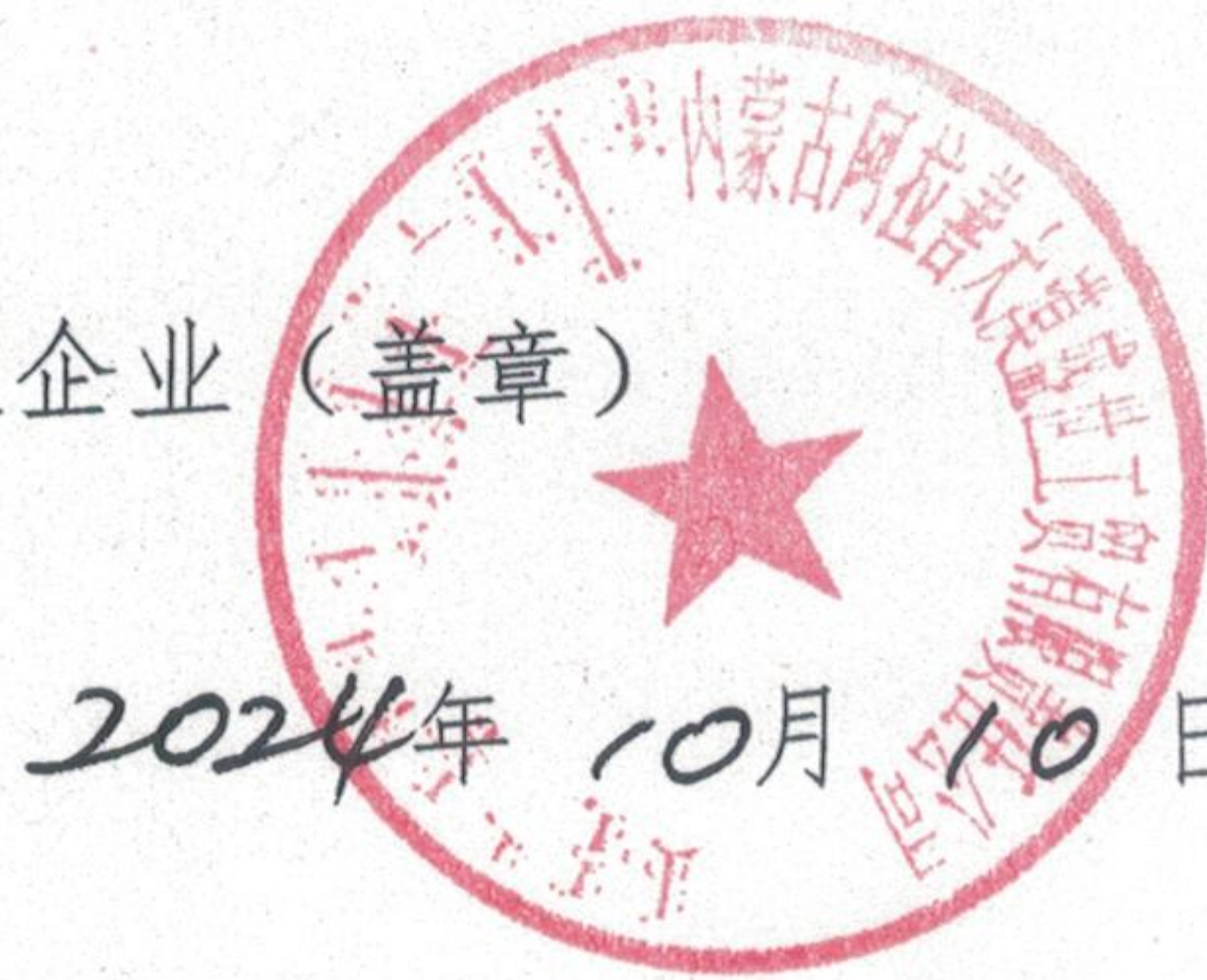
二、标准由本企业自行制定并已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标准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解释权归本企业所有；

三、自愿主动公开备案后的标准文本，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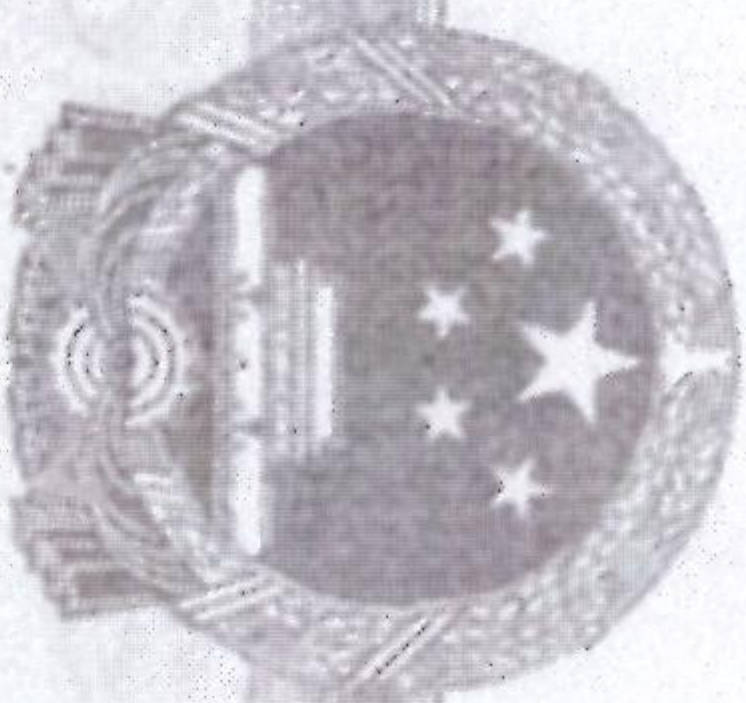
备案企业（盖章）



附表

项目	指标项目及指标值	备注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铅(以 Pb 计), $\text{mg/L} \leq 0.4$	写明指标名称及数值
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总砷(以 As 计), $\text{mg/L} \leq 0.3$ 甲醇, $\text{g/L} \leq 0.6$ 氰化物(以 HCN 计), $\text{mg/L} \leq 8.0$	要写明依据的食品安全标准名称、编号, 以及指标名称、数值。
公示期间反馈的意见及采纳情况		如有写明意见及修改情况或未采纳理由, 如无意见反馈填无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说明	备案的企业标准食品安全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冲突的, 该备案自动作废。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 原备案自行废止。	

1. 表填写内容需准确真实不得空项;
2. 此表需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企业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007644719534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内蒙古阿拉善大漠盛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永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7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彥浩特农牧业科技示范基地

登记机关

2023年 09月 21日



姓名 王永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 7 月 13 日

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树林召镇大树湾村二九
圪堵社四十九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722197307132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达拉特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6.18-2035.06.18

电话: 13311328288

附件

信安牌肉苁蓉灵芝酒产品说明书

本品是以纯高粱白酒、枸杞、何首乌、灵芝、人参、肉苁蓉、元肉、桑椹、大枣、韭菜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经动物功能试验证明，具有免疫调节、延缓衰老的保健功能。

【主要原料】纯高粱白酒、枸杞、何首乌、灵芝、人参、肉苁蓉、元肉、桑椹、大枣、韭菜

【功效成分/标志性成分及含量】——

【保健功能】免疫调节、延缓衰老

【适宜人群】成年人

【不适宜人群】未成年人、妊娠期妇女、心脑血管疾病患者、肝肾功能不全者及酒精过敏者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直接饮用，每日50-100ml

【保质期】3年

【贮藏方法】置于阴凉干燥处

【注意事项】本品不宜过量饮用



信安牌肉苁蓉灵芝酒

生产工艺

一、生产工艺

(1) 取枸杞子、桑葚、灵芝、元肉、大枣、何首乌、肉苁蓉、人参、韭菜分别净制，检验合格后备用；高粱白酒、冰糖检验合格后备用。

(2) 将枸杞子、桑葚、灵芝、元肉、大枣、何首乌、肉苁蓉、人参、韭菜于 50℃ 干燥后，分别粉碎过筛（8-10 目），各称取配方量粗粉，备用；将冰糖粉碎过 60 目筛，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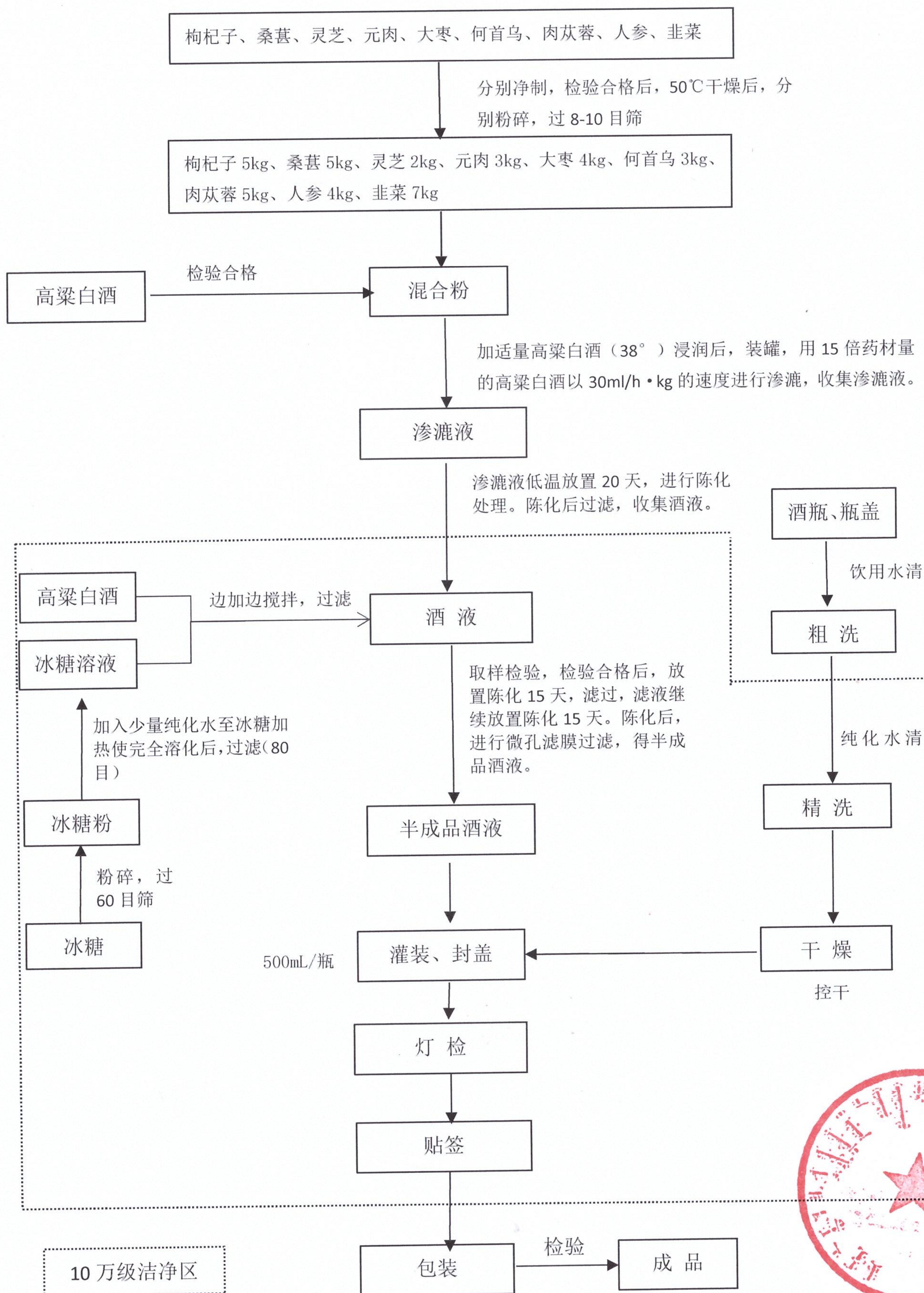
(3) 将枸杞子、桑葚、灵芝、元肉、大枣、何首乌、肉苁蓉、人参、韭菜粗粉混合均匀后，加适量高粱白酒（38°）浸润后，装罐，用 15 倍药材量的高粱白酒以 30ml/h·kg 的速度进行渗漉，收集渗漉液。渗漉液低温放置 20 天，进行陈化处理。陈化后过滤，收集酒液。

(4) 取配方量的高粱白酒，加至上述酒液中，搅拌混合均匀；称取配方量冰糖粉，加入少量纯化水至冰糖加热使完全溶化后，过滤（80 目），得冰糖溶液，加至上述酒液中，边加边搅拌，过滤得混合酒液。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放置陈化 15 天，滤过，滤液继续放置陈化 15 天。陈化后，进行微孔滤膜过滤，得半成品酒液。

(5) 取酒瓶、瓶盖，用水先初步洗去杂质异物，再用纯化水冲洗干净，控干。将上述半成品酒液灌装（500mL/瓶），灯检、检验、包装，即得。



二、生产工艺简图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

产品名称	信安牌肉苁蓉灵芝酒		
申报单位 (转让方)	四川金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受让方	内蒙古阿拉善大漠盛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农牧业科技示范基地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该产品已于1997年09月05日批准为保健食品, 现批准其转让。		
批准文号	卫食健字(1997)第510号	批准转让 日期	2011年06月01日
保健功能	免疫调节、延缓衰老		
功效成分(或标志 性成分)及含量	——		
适宜人群	成年人		
不适宜人群	未成年人、妊娠期妇女、心脑血管疾病患者、肝肾功能不全者及酒精过敏者		
规格	无		
保质期	3年		
注意事项	本品不宜过量饮用		
附件	产品说明书		
主送单位	内蒙古阿拉善大漠盛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	2011年06年01日批准产品变更, 原产品名称为“黑根补酒”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NADM

内蒙古阿拉善大漠盛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NADM 0001S-2024

信安牌肉苁蓉灵芝酒

2024 - 10 - 10 发布

2024 - 10 - 20 实施

内蒙古阿拉善大漠盛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根据 GB 167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内蒙古阿拉善大漠盛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内蒙古阿拉善大漠盛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内蒙古阿拉善大漠盛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批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永明。

信安牌肉苁蓉灵芝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信安牌肉苁蓉灵芝酒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要求、保健功能、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制何首乌、灵芝、人参、肉苁蓉、元肉、桑椹、大枣、韭菜、纯高粱白酒、冰糖为原料，经清洗、干燥、粉碎、浸泡、渗漉、过滤、勾兑、灌装等工艺制成的具有免疫调节和延缓衰老保健功能的信安牌肉苁蓉灵芝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规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B/T 35883	冰糖
NY/T 579	韭菜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枸杞、制何首乌、灵芝、人参、肉苁蓉、元肉、桑椹、大枣、韭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相关项下的规定。

- 3.1.2 韭菜：应符合 NY/T 579 的规定。
- 3.1.3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的规定。
- 3.1.4 纯高粱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色泽	红棕色	GB/T 10345
滋味、气味	具有酒基和中药混合特有的香味，甜润，醇和，协调	
性状	液状，久贮存后有少许悬浮物及沉淀，摇匀后即溶散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酒精度（20℃），%（vol）	35-42	GB 5009.225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法），%	10-32	GB/T 10345
铅（以Pb计），mg/L ≤	0.4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L ≤	0.3	GB 5009.11
甲醇，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以HCN计），mg/L ≤	8.0	GB 5009.36

3.4 标志性成分指标

标志性成分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标志性成分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人参总皂苷，mg/100ml ≥	1.5	按附录 A 的方法
灵芝多糖，mg/100ml ≥	1.0	按附录 B 的方法
毛蕊花糖苷、松果菊苷，mg/100ml ≥	2.0	按附录 C 的方法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

4 保健功能

免疫调节、延缓衰老。

5 检验规则

按 GB/T 10346 规定进行。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16740 和《保健食品标识规定》的规定。

6.1.2 涉及到的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和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应分别符合 GB/T 191、GB/T 6388 的规定。

6.2 包装、运输、贮存

应符合GB/T 10346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人参总皂苷的测定

(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人参项下含量测定)

A. 1 试剂

所用试剂均为色谱纯，水为双蒸水。

A. 1. 1 乙腈

A. 1. 2 甲醇

A. 1. 3 对照品溶液的制备:精密称取人参皂苷 Rg1 对照品、人参皂苷 Re 对照品及人参皂苷 Rb1 对照品，加甲醇制成每 1ml 各含 0.2mg 的混合溶液，摇匀即得。

A. 2 仪器

A.2.1 高效液相色谱仪

A. 3 色谱条件

A. 3. 1 检测波长：203nm。

A. 3. 2 色谱柱：C18 柱

A. 3. 4 流动相：流动相 A 乙腈。流动相 B 水，按表 1 的规定执行。

表 1 流动相时间

时间（分钟）	流动相A (%)	流动相B (%)
0—35	19	81
35—55	19→29	81→71
55--70	29	71
70-100	29→40	71→60

A. 4 测试样品溶液的制备

精密量取本品 25ml，置 50ml 棕色量瓶中，加入流动相稀释至刻度，摇匀，即得。

A. 5 测定法

A. 5. 1 分别精密吸取对照品溶液 10μl 与供试品溶液 10~20μl，注入液相色谱仪，测定，即得。。

A. 6 结果计算

按下列公式计算结果：

$$X = \frac{A \times C \times V}{A \times M}$$

式中：

X-样品中含人参总皂苷的含量(g/100mL)；

A-根据标准曲线查得的样品处理液中人参总皂苷的峰面积；

C-对照样品中人参总皂苷的浓度(g);

V-样品处理液体积(mL);

M-取样量 (g)。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灵芝多糖的测定

(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灵芝项下含量测定)

B. 1 试剂和材料

实验用水为双蒸水, 所用试剂为分析纯级

B. 1. 1 80%硫酸

B. 1. 2 80%乙醇

B. 1. 3 无水乙醇

B. 1. 4 葡萄糖标准液: 准确称取干燥恒重的分析纯葡萄糖0. 6000g, 加水溶解, 并定容至50ml, 此溶液1ml含12mg葡萄糖, 用前稀释100倍为使用液(0. 12mg/ml)

B. 1. 5 0. 1%蒽酮硫酸溶液: 准确称取0. 1g蒽酮置于烧杯中, 缓缓加入80%硫酸100ml溶解, 溶解后呈黄色透明溶液。现用现配。

B. 2 仪器和设备

B. 2. 1 离心机: 4000r/min

B. 2. 2 分光光度计

B. 2. 3 离心管: 50ml或具塞15ml

B. 2. 4 水浴锅

B. 2. 5 旋涡混合器

B. 3 测定步骤

B. 3. 1 供试品溶液的制备

精密量取供试液2. 0ml, 置圆底烧瓶中, 加水60mL, 静置1h, 加热回流4h, 趁热过滤, 用少量热水洗涤滤器和滤渣, 将滤纸和滤渣置圆底烧瓶中, 加水60mL, 加热回流3h, 趁热过滤, 合并滤液, 置水浴锅上蒸干, 残渣用水5mL溶解, 边搅拌边缓慢加入乙醇75mL, 摇匀, 在4℃放置12h, 离心, 弃去上清液, 沉淀物用热水溶解并转移至50mL, 放冷, 加水至刻度, 摇匀, 取溶液适量, 离心, 精密量取上清液3mL, 置25mL量瓶, 加水至刻度, 摇匀, 即得。

B. 3. 2 标准曲线的绘制

精密量取对照品溶液0ml、0. 20ml、0. 40ml、0. 60ml、0. 80ml、1. 0ml、1. 2mL, 分别置于10mL的具塞试管中, 各补加水至2. 0mL, 迅速精密加入0. 1%硫酸蒽酮溶液6mL, 在旋涡混合器上混匀, 放置15min, 立即置冰水浴中冷却15min, 取出, 以相应的试剂为空白, 在625nm处测定吸光度, 以吸光度为纵坐标, 绘制标准曲线。

B. 3. 3 样品测定

精密量取供试品溶液2. 0mL, 置10mL具塞试管中, 照标准曲线制备项下的方法, 自“迅速精密加入硫酸蒽酮溶液6mL”起, 同法操作, 测定吸光度, 从标准曲线上读出供试品溶液中无水葡萄糖的含量, 计算即得。

B. 4 结果计算

按下列公式计算结果:

$$X = \frac{m_1 \times V_1 \times V_3}{m_2 \times V_2 \times V_4} \times 100$$

式中:

X——样品中粗多糖含量[mg/100g(ml)];

m_1 ---样品测定液中葡萄糖的质量(mg);
 m_2 ---样品溶液的体积(ml);
 V_1 ---样品提取液总体积(ml);
 V_2 ---沉淀粗多糖所用样品提取液体积(ml);
 V_3 ---粗多糖溶液体积(ml);
 V_4 ---测定用样品液体积(ml);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毛蕊花糖苷、松果菊苷的测定

(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肉苁蓉项下含量测定)

C.1 试剂

所用试剂均为色谱纯，水为双蒸水。

C.1.1 甲醇

C.1.2 甲酸

C.1.3 对照品溶液的制备：分别称取毛蕊花糖苷、松果菊苷对照品，精密称定，加 50% 甲醇制成每 1ml 各含 0.2mg 的混合溶液。

C.2 仪器

C.2.1 高效液相色谱仪

C.3 色谱条件

C.3.1 检测波长：330nm。

C.3.2 色谱柱：C18 柱。

C.3.3 流动相：流动相 A 甲醇。流动相 B 0.1% 甲酸，按表 1 的规定执行。

表 1 流动相时间

时间（分钟）	流动相A (%)	流动相B (%)
0--17	26.5	73.5
17--20	26.5-29.5	73.5-70.5
20--27	29.5	70.5

C.4 测试样品溶液的制备

精密量取本品 25ml，置 50ml 棕色量瓶中，加入流动相稀释至刻度，摇匀，即得。

C.5 测定法

C.5.1 分别精密吸取对照品溶液与样品溶液各 10μl，注入液相色谱仪，测定，即得，

C.6 结果计算

按下列公式计算结果：

$$X = \frac{A \times C \times V}{A \times M}$$

式中：

X-样品中含松果菊苷和毛花糖苷的含量(g/100mL)；

A-根据标准曲线查得的样品处理液中松果菊苷和毛蕊花糖苷的峰面积；

C-对照样品中松果菊苷和毛蕊花糖苷的浓度(g)；

V-样品处理液体积(mL):

M-取样量 (g)。
